

# 晋江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公示表（2023.04.14）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晋江南星海 水产食品有 限公司未按 照规定要求 对重大危险 源进行定期 安全评估等 行政处罚案	晋江南星海 水产食品有限 公司	2023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的晋江南星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2018年12月福建省天宇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晋江南星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TY-18(危)-FJQZ-B004]”显示该公司氨机房已构成四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2019年8月28日，该公司向我局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截止2023年2月7日（检查当日），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超过三年，该公司无法提供新的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该公司氨气浓度报警仪由于异响，未能及时进行维修，而是将上述2台报警仪予以关闭。此外经查，该公司共为6个氨气浓度探头，能够提供福建省中特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书编号分别为：ZTTLH220230116-0008、ZTTLH220230116-0009、ZTTLH220230116-0010、ZTTLH220230116-0011、ZTTLH220230116-0012、ZTTLH220230116-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第四项、第一百零一条 第二项、《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监督管理暂 行规定》（原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 量基准（2022年修 订版）》第9项级别2档 次A和第7项级别2档 次B	处人民币伍万 元整 （¥50000）罚 款	2023/4/ 10	2024/4/ 10	晋江市 应急管 理局

		的校准证书（校准日期：2023-01-16，建议下次校准日期：2024年1月15日）。据此认定，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安全评估和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报警设施的违法行为。					
--	--	---	--	--	--	--	--